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石红，男，51岁，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2018年7月入司。

（二）专业责任人石红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专业责任人石红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起始日期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2006.10-2010.1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	高级投资经理
2011.01-2018.0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8.08-2019.07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资产管理中心责任人兼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9.07-2021.01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资产管理中心副职兼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2021.01-至今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	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兼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二）专业责任人石红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石红具有 20 多年投资工作经历，任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投资管理工作经验丰富。

(二) 专业责任人石红同时担任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前海财〔2021〕45号

签发人：张云飞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石红为信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陈东不再承担我公司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职责。

石红具有本科学历及20多年投资工作经历，具备保险机构

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贵会。

特此报告。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联系人：李智，身份证号:360731199103150032；联系电话
1868215530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石红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石红，是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

石红
2021年1月27日



抄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印发
